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靳新豪、李海宁、邢旭先生因工作调整，东吴证券拟指派李海宁先生、段均桥先生作为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保荐代表人。为保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指派李海宁先生、段均桥先生接替尹晋伟先生、祁俊伟先生共同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邢旭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负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李海宁先生简历
李海宁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北京事业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TCL集团（301182.SZ）IPO、再融资，隆华新材（301149.SZ）IPO、索宝生物（603213.SH）IPO、长华化学（301152.SZ）IPO。一、住所（520261）北京交易所上市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段均桥先生，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北京事业部业务副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或参与的保荐业务项目包括：索宝生物（603213.SH）IPO、先进制造（300641.SZ）2023年再融资等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审【2026】15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向深交所申报，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方可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准注册及作出同意的注册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消息及公示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公示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5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均为公司员工在职员工，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股权激励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0%。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自律监管系统查询并基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是基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身份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前述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知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公司任何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进行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份变更登记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m.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6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0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决议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31人，代表股份168,613,4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71%，占所有有效表决股份的25.9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166,347,0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5312%。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20人，代表股份2,266,4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79%，占所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3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1,328,268股，占所有有效表决股份的2.24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58,838股，占所有有效表决股份的21.8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2,266,420股，占所有有效表决股份的0.348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951,544,1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1,835,50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回购前总股本的0.19%，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表决权，不存在股东表决权委托、表决权 pooling 安排、表决权质押等情形，也不得重复计算。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以总股本中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49,708,656股。）
2.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含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从路晖律师、张英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96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7%；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4%。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96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07%；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8%；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1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976,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79%；反对3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4%。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7.《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25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3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3,06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8%；反对34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秀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6）。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马秀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本项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推进、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被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9月9日—2026年3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同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6年3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2. 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6名激励对象的买卖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确认，该2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其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禁止、亦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或相关法定免责足够理由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且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独立作出的判断，并未利用任何第三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任何内幕信息或基于知悉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主观故意，但为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被激励对象及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自查期间审慎履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中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山西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山西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山西省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乐山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乐山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3月25日和3月26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乐山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已向控股股东乐山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